

# 同樣認定標準，何來新北市圖利特定人士

94.1.7申請  
94.4.19同意變更  
共計102天

高雄市政府 函

高雄市中區內維多利亞路2號6樓  
單位：都市發展局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2236  
聯絡人：張文欽  
機關傳真：07-3315080

受文者：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半屏山後巷28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二字第09400185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提「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擬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申請工業區變更乙案，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3款規定辦理，請依上開審議規範規定程序續辦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貴公司94年1月7日(94)建水高2字第002號函辦理。  
正本：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左營區半屏山後巷28號)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 陳其萍

都市計畫法條文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逕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新北市政府 函

權 號：  
保存年限：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邱信智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7130  
傳真：(02)2969203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審字第10000565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及五谷王小段共計47筆土地)」案及「擬定三重都市計畫(二重埔段中興小段及五谷王小段共計47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為因應本市經濟發展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本府100年1月25日認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得逕行變更之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之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市長 朱立倫

99.8.16申請

100.1.28同意變更

共計162天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5號10樓  
聯絡方式：02-2507-8221#1805  
聯絡人：廖樹松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空總第1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及五谷王小段共計46筆土地)案」(以下簡稱本案)相關申請書件，敬請 貴府同意本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配合縣(市)經濟發展需要提出，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基地位於三重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內，因現況已不具工業生產需求且配合捷運新莊線完工及三重地區人口成長衍生之商務、住宅需求，擬申請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以健全地區生活機能、落實土地實質發展效益及發展合理性，敬請 惠予辦理。
- 三、隨文檢附申請書件如下列：
  - (一)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及五谷王小段共計46筆土地)案中申請書。
  - (二)味全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及中興小段共46筆土

第1頁 共1頁



1000056555



0990003910 (089/06/19)